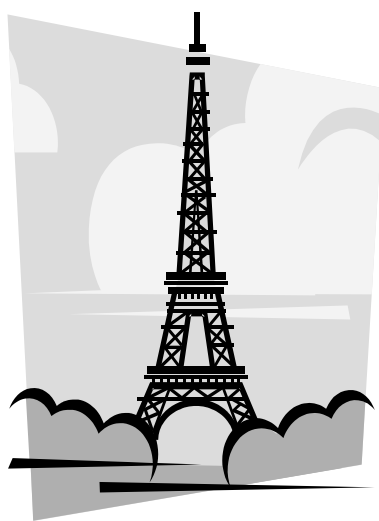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最新訊息

新入會會員

會員編號	姓名	現職	Email
237	許明耀	中正大學犯防所博士生	mio995@kimo.com
238	呂宗翰	矯正署辦事教誨師	vincentfreud@gmail.com

◎ 本名單提供會員參考之用，如您的資料有錯誤或是更動，歡迎您與我們聯絡，我們會馬上改正，如有會員未登錄或是資料遺漏，煩請與本會聯絡更正事宜。感謝您對學會的支持與鼓勵！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入會訊息

◎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員入會繳費說明：

1、 會員類型：

個人會員：入會費為一千元，常年會費為每年一千元。

（第一次加入須繳交兩千元）

永久個人會員：繳交一萬元，即不需要繳交常年會費，個人會員繳滿十年即成為永久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常年會費為每年五千元。（第一次加入只需繳交五千元）

永久團體會員：繳交五萬元，即不需要繳交常年會費，團體會員繳滿十年即成為永久團體會員。

（註：凡當年加入者將一律起算至當年底，並附當年度所有期刊、會刊。）

2、 會員基本權益：

（1）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 1 年 4 期

（2）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1 年 2 期

（3）研討會暨演講優先通知參與

（4）理監事之選舉權

3、 請於郵政劃撥帳號匯款註明欲加入之會員類型、金額及申請單位或個人姓名，並留下需寄發收據之地址，最後將個人或團體入會申請單傳真（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影本）至本會，本會將依郵政劃撥通知回函當作入會憑證並開立收據。

註：郵政劃撥帳號：31572945

戶名：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4、 如有任何疑問也可以與本會聯絡。

電話：05-2720411 轉 26328 或 12001

專線電話：05-2724555

傳真：05-2724253（致電 05-2720411 轉 26328 確認）

05-2720406（致電 05-2720411 轉 12001 確認）

電子信箱：tsjjr@ccu.edu.tw

學會網址：<http://www.ccunix.ccu.edu.tw/~tsjjr/>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最新訊息

本會理事長 楊士隆學務長 榮任第一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
本會常務理事 許華孚教授 榮任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副理事長
本會理事 董旭英教授 榮任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本會理事 劉耀欽分局長 調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分局長
本會公關組長 吳岳秀科長 榮升內政部役政署專門委員
本會企劃組長 陳順和組長 榮調高雄市警局偵六隊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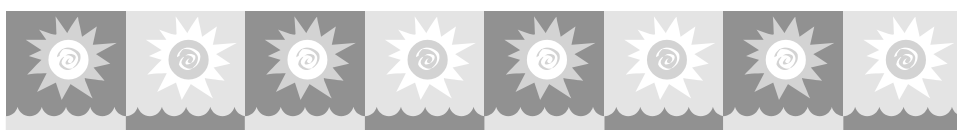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研討會訊息



本會將於 101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至 29 日(星期三)舉辦「2012 年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研討會」,研討會地點為台灣首府大學教學會館附設蓮潭國際會館(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預計將邀請長期致力於國內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問題與預防、矯治之國內實務及學術界專家,對於我國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提出更新之研究與建議外,並針對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問題防治措施提出研究報告,希冀藉此對當前台灣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問題與防治提出一套最新之良方對策。

另預計邀請各縣市中等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學輔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校外會代表、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代表、少年法院或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觀護人代表…等約 250 人參與本研討會,歡迎對本議題有興趣的會員參加,一同共襄盛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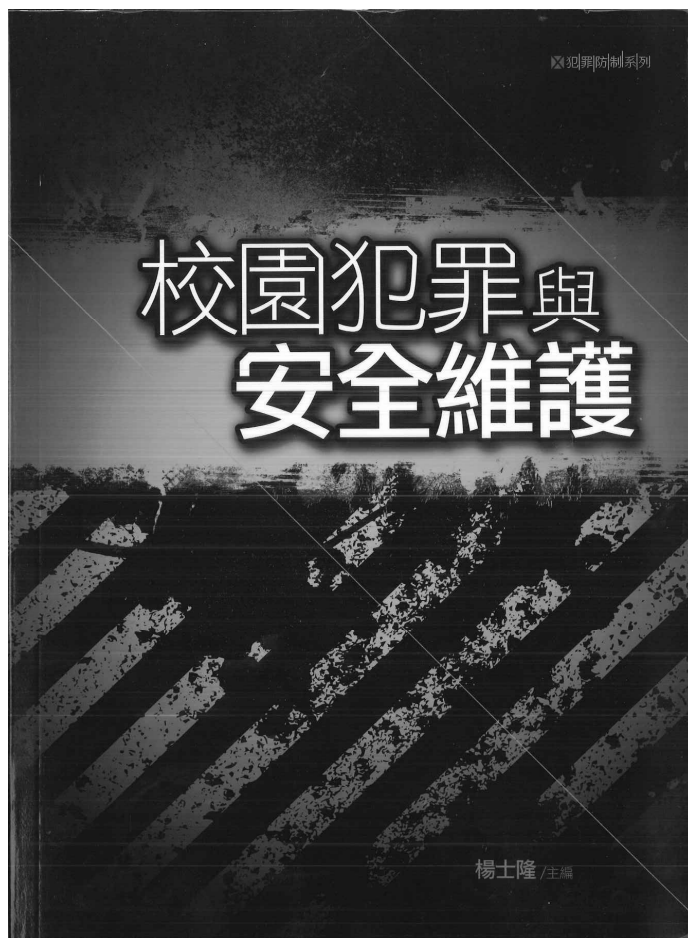
『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專書資訊



近幾年來，台灣地區校園發生之犯罪事件數目有逐漸增加趨勢，不僅加深一般學生及家長的恐懼，亦使社會治安維護增添更多變數。

為此，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特由理事長楊士隆教授擔任主編，邀集國內有關犯罪、社會、教育、心理、社工、警政與法律學者，對當前校園犯罪之各類型態特性與成因加以分析，並就校園安全維護研擬妥適之防治對策提供各界參考。

『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一書已於 101 年 2 月修訂改版，由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製。





國際研討會資訊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聯絡方式
Internet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ICAC)-Specialized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SIT) Cell Phone Investigation, Collection and Law	13-15 MARCH 2012 2012/03/13- 2012/03/15	Tampa, Florida Tampa, FL	Event URL: http://theciportal.org/ICAC/Courses/Pages/HTCI.aspx Phone: 727-549-6067, ext. 152
28th 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ld Abuse	19-22 MARCH 2012 2012/03/19- 2012/03/22	Von Braun Center Huntsville, AL	Event URL: http://www.nationalcac.org/national-conferences/about-national-conferences.html Phone: 256-533-5437 Email: mgrundy@nationalcac.org
National Conference on Juvenile and Family Law	21-24 MARCH 2012 2012/03/21- 2012/03/24	Paris Las Vegas, Las Vegas, NV	Event URL: http://www.ojjdp.gov/events/EventDetail.asp?ei=20059&p=list Phone: 775-784-6920 Email: ckelley@ncfcj.org
2012 Biennial National Conference on Health and Domestic Violence	29-31 MARCH 2012 2012/03/29- 2012/03/31	San Francisco Marriott Marquis San Francisco, CA	Event URL: http://www.nchdv.org/ Phone: 415) 678-5500

2012 Joint Meeting on Adolescent Treatment Effectiveness (JMATE)	10-12 APRIL 2012 2012/04/10- 2012/04/12	Washington Hilton Hotel Washington, DC	Event URL: http://www.jmate.org/jmate2012/ Email: JMATE-info@jbsinternational.com
Internet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ICAC)-Specialized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SIT) Cell Phone Investigation, Collection and Law	10-12 APRIL 2012 2012/04/10- 2012/04/12	Livonia, Michigan Livonia, MI	Event URL: http://theciportal.org/ICAC/Courses/Pages/HTCI.aspx Phone: 727-549-6067, ext. 152
Blueprints for Violence Prevention	11-13 APRIL 2012 2012/04/11- 2012/04/13	San Antonio Marriott Rivercenter San Antonio, TX	Event URL: http://www.blueprintsconference.com Phone: 303-492-2137 Email: sharon.mihalic@colorado.edu
18th 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6-20 APRIL 2012 2012/04/16- 2012/04/20	Hilton Washington Hotel Washington, DC	Event URL: http://www.pal-tech.com/web/OCA/N/ Phone: 703-528-0435 Email: 18conf@pal-tech.com
2012 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Training on Child Exploitation	17-19 APRIL 2012 2012/04/17- 2012/04/19	Hyatt Regency Atlanta Atlanta, GA	Event URL: https://www.theciportal.org/ICAC/Conferences/NatlConf2012/Pages/default.aspx Phone: 603-862-0337 Email: Registration@icactraining.org

學術論壇



城市化越高其犯罪率也居高不下嗎？ 淺談臺南地方法院少年觀護工作

劉如蓉¹

國內學者謝文彥(2011)指出，都市化越高的城市，能漸漸擺脫昔日治安敗壞的恐懼，善用相互依賴與合作的警民關係、社區高參與責任意識與策略整合等功能，皆是讓城市更安全的有效。Zimring (2011)也認為紐約市成功地打擊犯罪，因為她反其道而行，採用降低高監禁率概念，而省下為數可觀的公帑，再以上凶殺案、毒品與暴力犯罪的共構關係，增聘警察員額、巡邏、攔檢頻率、增加少年犯罪預防與打擊犯罪方案（如零容忍、破窗策略）投入在邊緣地區。又實施都市更新與整頓市容，低收族群只好外移，使紐約市打造成為和平城市的象徵。然而，警察雷厲風行執勤的手段常讓民眾怨聲連連，例如侵犯人權、都更後的經濟發展限縮居住權的公平性、毒品與暴力共構關係仍須深入求證等。

Cox 等人 (2011)比較 10 年前後官方統計資料顯示，犯罪少年佔未犯罪少年的人口數比例是增加的，例如 2010 年的紐約市，約有 53% 輕微非暴力型的少年被扭送警察局。回到我國少年非行案件總負荷量（case-loading）也有下降現象，然而大臺南地區少年案件，並沒有明顯下降，如表 1。其意涵可推測為，都市化越高（如社會疏離、情境控制不易、勞動人口流動、社會人際衝突、犯罪通報或監控系統等作用）的城市，其案件量相對越高。

¹臺南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

表 1 臺灣臺南法院統計室 5 年內調查保護事件收結情形

年度	總計 (除右項外，另 包括轉介處分 、親職教育、 安置輔導等)	審前調查	交付觀察(意旨 密集監督輔導，簡稱 ISP)	保護管束	假日生活輔導
96	2654	950	82	1037	255
97	2926	1120	96	1027	316
98	2799	1012	85	1074	293
99	2530	919	95	1023	255
100	2870	1156	75	1148	256
5 年 平 均 值	2756	1031	87	1062	275

就實務經驗上，有感於非行少年及其家庭危險因子、特殊需求等特質，反見少年觀護工作與社區處遇的複雜、多元需求，不斷地考驗司法、社會專業投入、資源挹注的成效與成本。換言之，非行少年及其家庭陸續呈現多層次、潛藏的創傷心理等特殊壓力症候群，或者與犯罪有關或併發的外化（act-out）行為態樣，使得非行少年的工作負荷量（work-loading）卻是有增無減的，可惜皆未能列入統計報表設計內，一般人較無從窺知其高人力投入的成本。

以下簡介本院少年觀護工作重點：

- 一、尊重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法定權力每件審前調查報告將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法定權力載明於調查告知事項公文書內，由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名並隨卷裝訂備查，藉以確認提供諮詢服務，另對心神功能不足者，提供必要協助，提升當事人與法定代理人參與權限與

能力。若法官與調查官有不同意見，皆能透過事前或審理中出庭陳述與協商機會，力求處遇意見具體、一致性。

二、基於『修復式正義』精神，加強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利用司法仲裁與協調機制，善盡對被害人損害付出賠償責任。少年法庭法官確認案件被害人，得另行通知調解期日，必要時由輪值司法調解委員協助雙方當事人，就實質損害、精神賠償或其它附加條件等積極作為或消極限制作為（例如參與社區服務、教育或治療、禁止向被害人尋釁或報復）等進行協商，若順利達成和解，得在法庭內、外協商式審理期間，裁定不同等級或不同類型的保護處遇或刑事判決結果。

三、舉辦多元主題、多層次法治教育、輔導、職業訓練與再犯控制與預防處遇。

1. 針對再犯少年，成立『陽光少年』、『旋風少年』壘球隊予以訓練，每月集訓輔導2次。
2. 舉辦少年『CNN』職訓局提供職業訓練、『台南市兒少協會』、『台南市YMCA』職訓探索、訓練與媒合輔導活動、『人際關係』少年成長團體輔導等活動。
3. 舉辦受保護處分少年暨家長『洗腳念親恩』、『茶禪孝親』之知恩惜福家庭依附關係活動、『別讓命運變宿命』勵志講座活動。
4. 假日生活輔導主辦『心理相關主題』、『醫療保健、法定傳染病預防』、『古蹟導覽休閒輔導』、『簡易英語』、『簡易才藝』等相關輔導活動、院外勞動服務、親子溝通等主題活動。
5. 透過情境控制、深入瞭解毒品心理動力等多層次宣導與輔導，降低濫用毒品渴望與習慣。另對高風險與高再犯濫用藥物少年，定期或預防性實施尿液採驗篩檢工作，共802人次，陽性反應166人次，發生率達20.70%。另協調草屯療養院附設茄荖山莊戒毒中心，轉介尚有戒毒動機少年，進入醫療團隊接受生、心理治療與自助模式。

6. 特別針對再犯少年及其家長（裁定或未裁定親職教育）參加親職教育、親子共讀、高關懷家庭家族治療等處遇，期能降低強制性親職教育的防衛心理與阻抗行為，進而再教育其認知，改變情感依附、支持關係的覺察能力等。
7. 連結台南市觀護協會、台南更保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青少年兒少協會等社福機構，與職訓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提供就業訊息、媒介職業安置、發放急難救助與助學金等支持性服務。

司法人員不僅關切與瞭解發展中兒童、青少年非行的穩定靜態因子、危險動態因子等內涵，仍須在執行中加強監督、輔導與實地訪視，其目的是希望能降低潛在犯罪或再犯(new crime)行為，或者試圖控制執行中發生技術性違規(technique violation)的頻率或機會。難能可貴的是，本院少年法庭謝庭長瑞龍法官，更利用公餘進行專業性研究，從95至98年間的25位個案的真實改變歷程，撰寫一本『落實修復式司法與社會資源運用-少年保護事件處理實務案例之探討-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報告』（謝瑞龍, 2011），供作專業、半專業人士實務施作或行動研究的重要參考報告書，其中人物刻畫生動感人，少年司法與觀護工作相輔相成的模式，蔚然也應證觀護工作未來邁向多元整合發展的重要基礎之一。有朝一日，也希望都市化的大臺南地區，成為『城市裡的犯罪』一文揭諸有效打擊犯罪之後的低犯罪城市。

參考文獻

- 謝瑞龍（2011）落實修復式司法與社會資源運用-少年保護事件處理實務案例之探討-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報告
- 謝文彥(2011, 10th) 城市裡的犯罪. 台北: 科學人雜誌
- Zimring, F. E. (2011, 10th) 城市裡的犯罪. 台北: 科學人雜誌
- Cox, S. M. et al (2011). Juvenile justice: A guide to theory, policy, and practice. London: SAGE.



是誰帶壞了我家小孩？－

《從社會學習理論探討媒體、家庭與環境對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影響》

江芊瑩¹

壹、研究動機

人類犯罪行為是一個多元且複雜的社會現象和法律事實，19 世紀社會學家涂爾幹早已指出：犯罪是整體社會活動不可避免的正常現象，亦即犯罪不可能完全消滅，但我們要研究並付出貢獻，提出犯罪防治對策以控制犯罪行為至最低程度。在以前的社會裡根本少聞少年犯罪或少年問題這個詞，但隨著文明發達，少年犯罪的風潮從國外蔓延至我國且日趨嚴重，犯罪型態不輸給成人，本文主要從社會學習觀點探討媒體與楷模對於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影響。

首先提到在 2009 年國內曾發生一起駭人聽聞的命案事件，「殺人 68 刀成爛屍 求刑 25 年」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080261/IssueID/20091110)

犯罪學博士黃富源說，刀插胸口要表達的意思是「我比他強」。檢察官王亮欽開庭怒斥：「沒見過這麼兇狠的少年！」林琨詠解釋：「可能大家在網咖打電玩，打打殺殺，覺得沒什麼。」王亮欽駁斥：「你們以為是打電玩嗎？按一按人又爬起來了？」曾姓少年則淡淡回應：「就是不爽，想殺他。」

一行人與陳男到開天宮頂樓後，曾、張為免殺人濺血噴到衣服，脫下上衣和鞋子，見陳男倚靠欄杆嘔吐時，曾持事先預備的武士刀從陳背後奮力砍殺兩、三刀，陳男轉身用手抵擋，手、胸、頸接連被砍二十餘

¹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刀，曾男砍到手痠，還叫張男：「換你了！」張持西瓜刀朝倒地的陳揮砍十幾刀，曾再持武士刀猛戳陳男胸、腹，刺穿心、肺和肝，曾男並將刀插在陳男胸膛上，再持另一把武士刀砍殺二十餘刀，直到陳男動也不動。曾男命林男上前確認陳男已無呼吸心跳，又命賴姓少年撒冥紙、焚香祭拜，接著曾男等人將屍體從五樓丟到一樓，再拖到草叢棄屍。事後警方發現屍體，循線逮到曾男等人。

又同年於美國印第案那州 1 名 17 歲少年活生生勒斃親弟弟 (<http://www.nownews.com/2009/12/06/334-2542512.htm>) 2009 年 11 月 29 日中午，17 歲的安德魯·康利與 10 歲的弟弟康納·康利獨自在家，安德魯邀請弟弟一起玩摔角遊戲，沒想到，這其實是他打算殺死對方的第一步。他先是利用摔角動作將弟弟悶昏，之後拖到廚房，帶上手套花費 20 分鐘的時間將對方活活勒斃。成功將弟弟活生生勒斃後，安德魯將屍體以黑色膠帶及黑色垃圾袋包裝，一路將其拖拉到自己的後車箱裡。而且，他並未馬上對屍體進行處理，反而是開車到女友家，兩人約會一下午，他還送出一枚戒指給女方，直到稍晚，他才將屍體棄置俄亥俄河畔一處社區的公園附近。

當天晚上，安德魯獨自前往住家附近的警局自首，並透露藏屍地點。警方向媒體表示，當他描述案發經過時，不但異常冷靜，所有細節都全盤托出，沒有表現出一點哀傷或悔恨的樣子。安德魯還向警方透露，他從 14 歲時就多次幻想殺人的場景，並決心一定要殺個人試試，他平常會收看知名電視影集《Dexter 嗜血判官》來「見習」。

根據警政署統計，2008 年國內青少年涉各類刑案人數有七千五百三十五人，殺人案就有一百六十六人，年齡層更有下降趨勢。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理事葉毓蘭指出，現在的青少年肆無忌憚行為，瞻前不顧後連自己都不知道作了什麼壞事。少年殺人現象比以往來得普及，無異反應了當今少年對於個人生命法益並不注重，不論對方與自己是否曾經認識，都可能因為一時的衝動、莫名的原因引發殺人的動機。我曾經與一名因

擄人勒索而收容的少年對談，他即表明了肉票對他來說根本是毫不相干的人，殺死肉票對他來說不痛不癢。當我聽到這樣的回答時，不禁毛骨悚然，一位未滿 18 歲的少年說出的話，而擄人勒索案的首腦正是他的父親！

貳、社會學習理論與青少年犯罪事件之關聯性

社會學習理論是個廣為人知的理論，他提供了各方面關於犯罪及偏差行為的成因及發展，包含社會、非社會及文化的因素，這些因素激發及操控了犯罪行為同時也促使服從行為遭受破壞。社會學習理論四個主要的概念來解釋行為學習的歷程，分別是 Sutherland 的不同接觸理論、Akers 的不同強化理論、Matza 的合理化及 Bandura 的模仿學習(Akers, 2006)。

根據洛克的說法在他的《人類理解論》(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1690)一書中，主張兒童的意識是一塊白板，不存在先天的觀念，而 Watson(1925)曾說「給我一打健康的嬰兒，把他們放在特定的環境中，不管他們的天份、偏好、傾向、能力、素質以及他們的種族，我保證可以隨機地將他們變成各種專家，醫生、律師、藝術家、商人、領袖，甚至是乞丐、小偷，都可以。」，故孩童出生時對其具有影響力的先為家庭，家庭為孩童學習模仿及行為增強的來源，若孩童出生於功能正常的家庭，則在進入青少年期前較不會有不良楷模得以模仿，但若出生於失功能的家庭，則週遭環境的影響可能就會形成立即的偏差行為，或是為將來的偏差行為埋下種子。另一個比較特別的因素是大眾媒體的影響，根據 Bandura 及 Walters(1963)年的實驗，他們讓一組幼稚園兒童觀看成人對洋娃娃的攻擊；另一組觀看到的成人為態度溫和，結

果發現孩童行為會受到成人的影響，更能確立孩童的暴力行為是會透過觀察學習而來。

另外在進入青少年時期之後，往往對於同儕的重視大於對家庭的重視，泰半時間亦與朋友相處為多，對於世界的好奇有更多機會進行探索，即便先前出生於功能正常的家庭此時也不能控制小孩的生長環境，我認為此時期少年若接觸到具有偏差行為的同儕，由於與以往的生活型態不同，可能會引發一般少年的好奇心從而誤入歧途。

Bandura 主張人們並非生來就有暴力的能力而是透過生活中與暴力相關的經驗，從而習得暴力的能力，行為是否會被模仿取決於三個因素：楷模的特性、觀察的行為、行為之後果(Akers, 2006)，模仿提供犯罪初始的行為模式，促使個體從事觀察到的犯罪行為這一階段，後續的持續犯罪行為則和 Bandura 的模仿較無關係。而 Sutherland 的不同接觸理論不僅與 Bandura 一樣都認為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受了他人不良影響才去犯罪，不論是語言或非語言的影響。

Akers 的不同增強理論則解釋了少年在犯罪之後，將行為可能導致的或實際上的懲罰或獎賞，或者產生之後果進行比較，是否會再犯仍是由於犯罪行為之後有些增強物(酬賞)的出現，以致於行為不斷的被強化，少年不顧及被懲罰的恐懼，寧可選擇犯罪去獲得酬賞，當偏差行為獲得獎賞之可能性、頻率越高，未來再犯之可能性也越高。不同增強與不同接觸理論最主要的差異，乃在於行為的增強，單憑認為觸犯法律有利或不利之自我定義並未能導致強化行為之產生，不同增強的學者認為，增強作用能影響行為的持續性(楊士隆，1997)。

暴力犯罪的經驗包括觀察其他人透過暴力的方式去達到目的，或是

察覺人們透過暴力行為而獲得獎賞，這些觀察或察覺的經驗來源可能來自電視或電影等媒體的迫害。仔細留意現在生活中無處不存在呈現暴力影音的媒體，最常見的便是蘋果日報的動新聞，其寫實與暴力的程度不輸給直擊現場的震撼，而對於作案過程的描述更栩栩如生，若剛好讓一位血氣方剛的青少年看見，這便成為一個青少年暴力犯罪的學習來源。更可怕的是，人們在年紀小的時候以大人的暴力方式為行為楷模，在往後的日子裡，這些暴力模式便一直存在於他的社交模式中。

舉家暴事件來說，一個從小就生長在父親經常毆打母親的家庭中，那麼他長大之後也很有可能成為一個施暴者，不論是對他的小孩或是太太。美國教育專家沙提爾說：「人都是用最熟悉和習慣的方式來反應。」當聽到有些人在小時候說他不願意和自己的父母一樣，但往往在長大後卻發現自己父母的行為如出一轍，這就是因為人們是用著最熟悉和習慣的方式來反應，而 Freud 更曾提出「敵意性的模仿」意即你很討厭這種行為，卻在不知不覺之間模仿到這種行為。可見一個人的成長經驗中，其所接觸的人、事、物都會潛移默化的影響一個人。

社會學習理認為個人的生理或心理特質會使個人具有暴力的傾向，但是真正會促使一個人從事暴力的因素還是來自於周遭環境經驗的影響，而懲罰是否具有其效果也端看一個人其過往的經驗為何，例如有些連續殺人犯會在其犯行結束之後留下足以證明為同人所犯之殺人案證據，殺人犯並不害怕一旦被抓到時會有更多的罪行加諸在他身上，殺人犯只為了能夠證明他有能力犯下這些罪行。

社會學習理論認為暴力是透過行為塑造(behavior modeling)的歷程所習得，在現在的社會當中，攻擊行為的塑造原則通常有三個來源(Siegel, 2009)：

(一)、家庭互動：家庭生活研究顯示攻擊性的小孩其雙親也都是使用攻擊的方式與他人相處。

(二)、環境經驗：人們所處的次級文化影響，假如人們生存的環境總是有暴力事件的發生那麼就會比那些生活在低犯罪率地區的人更容易以暴力方式因應。

(三)、大眾媒體：電視及影片以圖像式呈現暴力行為，並且通常是以可接受的方式描述那種英雄式的暴力行為，且不必對自己的暴力行為負責。

依據攻擊行為的塑造原則來看，本研究將分別探討於後。

一、家庭互動角度探討

根據我所搜尋的相關新聞事件中都沒有提及少年與家庭的互動模式為何，能夠推論的是新聞報導事件針對「事件」本身的關注遠大於事件背後的成因，因為一般來說，殺人犯家庭若非顯赫有名就不會引起社會關注，另一方面來說殺人犯家庭基於羞愧的情況下亦不會接受大眾媒體的採訪，故針對家庭互動模式並無法根據前列新聞無法瞭解是否來自家庭互動的不良促成殺人事件的成因之一，只是根據以往的研究指出多數犯罪少年來自破碎、貧窮或犯罪的家庭，且身邊的長輩無法盡到督促本份，最大的影響是長輩本身就失為一個好的模範。但可以關注的是媒體也沒有報導其少年們家庭環境是為良好功能的家庭，新聞忽略不提的只是因為沒有消費爆點，而不代表少年們的家庭互動為良好或是失功能。

以上較偏由模仿學習及不同接觸理論去探討家庭互動的影響，若由不同增強理論來探討其家庭互動，可以推估的是當少年一般在從事小型

偏差行為時(例如：飆車)，家人可能認為其無傷大雅，青少年的叛逆階段，只要不去傷害他人就好，沒有立即的懲罰就是一種反向的增強，給了少年繼續與偏差少年接觸的機會。

二、環境經驗角度探討

接著從環境經驗的部份來解釋青少年暴力殺人事件，少年暴力行為可以從一般社會現象窺見，舉例來說國外的黑人社區，多數都被認為其治安不良經常發生群毆事件，那麼在這個環境下成長的小孩便有可以成為下一個加入群毆事件的人。若以台灣為例，可以發現有些父母發現當孩子學區歸屬於一個名聲較不好的學校時，便會想辦法遷戶口到另一個比較正常的學校，以我自己來說，當初住家附近有甲、乙兩所國中招生競爭激烈，身邊就有許多同學原本都是就讀甲國中，但因為甲國中便是所謂名聲較差、偏差少年較多的學校，因此他們都紛紛遷戶口至乙國中就讀。另外，青少年加入幫派，就如同居住於黑人區的孩童一樣，每天所見所聞無非都是打架、違法等偏差行為，一群人擁有共同的信念後的行動力更是驚人。

孟母三遷不也是如此，環境中越常有暴力事件發生，則越有學習模仿的機會，這種學習在無形中會內化到自己的知識裡，平時也許看不見改變，但是只是因為一顆炸彈缺少了引信而已，哪天裝上了引信，便一發不可收拾。與其擔心引信何時會出現，不如一開始就不要再有炸彈的形成，才是比較重要的。

若由不同增強理論來探討環境經驗，當所處的次文化同儕為一群偏差少年時，若沒有一起參與其共同的行為如蹺課，通常會被譏笑；若勇敢出頭去為同伙少年討公道，則多數會被同儕認為其仍有義氣、勇敢的

人，獲得同儕的肯定是青少年階段非常有效的正增強物，比起父母的肯定更具鼓舞的效果。以黑人社區的例子來說，受欺侮的對象誰也不想當，因此其增強的效果便是來自於不願成為那個被欺侮的對象。環境經驗藉著有形及無形的方式影響著青少年將來從事犯罪行為與否的可能性。

三、大眾媒體角度探討

大眾媒體是我認為目前對青少年殺人事件影響最大的一個因素，首先，當媒體不斷的播放關於少年殺人事件的新聞時，久而久之少年們很容易就會將殺人當作稀鬆平常的事，不覺得殺人有什麼好大驚小怪，新聞每天在播；接著，媒體播放過於細微的殺人過程或是描述過於生動，使得少年們對於殺人過程都能一清二楚，對於無犯罪動機的人是新奇也是對於此方面經驗的累積，但若是讓有犯罪動機的人知悉後，無疑地提供了他犯案的方式；最重要的是，媒體的報導對於青少年殺人事件往往只報導鉅細靡遺的殺人過程，但卻以隻字片語的帶過殺人犯被判刑的結果，使得殺人後果的懲罰嚴重性往往被忽略。

從本文中所舉出的新聞事件中可以很明顯的發現大眾媒體對於少年暴力殺人事件的影響，不論是從網路遊戲或是電視影集，都提供了大量暴力行為的腳本，少年們在閱聽過後將其儲存於記憶中，重覆曝露於這些媒體中會增強他們的記憶並改變他們的態度(Siegel, 2009)。有些身心發展未臻成熟的少年，習慣於網路遊戲中打殺的場面，認為殺人是如此輕而易舉而且可以死而復生，對於生命的價值觀被遊戲給扭曲，其影響的效果就如同生長於暴力環境底下一般，不僅日積月累的學習這些暴力事件，還會在不知不覺中學習。即便現在的電視或遊戲都有進行分級制度，但是制度的實施並沒有配合確實的落實，其分級的效用不過只是警

惕，至於會否遵守全憑當事者的自由心證。

不同增強理論對於大眾媒體影響青少年暴力殺人事件的影響，其實與環境經驗對青少年的影響不相上下，但差別在於媒體是無遠弗屆的，若沒有媒體可以因為沒有居住在黑人社區所以可以減少接觸暴力事件的發生，但是大眾媒體的存在，科技的發達促使人們只要打開新聞或是收看影集，都有機會接觸暴力事件在眼前上演，連電玩遊戲也被暴力給入侵。如果大眾媒體傳達的會強調暴力的結果將受到司法的制裁，那麼可以多少有些懲罰的效果；但如果就像台灣的新聞媒體只為了求賣點，而不強調其懲罰的威嚇效果，也就增強了少年在面對問題時，將採取暴力手段去解決問題。

社會學習理論可以充份的解釋當今青少年，暴露於大量的暴力影音媒體及暴力遊戲的環境之下，所受到的影響，特別是對於有計畫性或是作案手法特殊的少年，其不可能是少年異想天開的念頭，必定生活中有其可以學習的來源。生活環境中提供了良好的學習楷模將有助於青少年的發展，因為學習是無形中不斷的將他人的言行舉止模仿內化而來的結果。社會學習理論可以解釋有些少年離開收容機構之後非但沒有矯正效果，反而習得更多的犯案手法，仍是因為其進入收容機構之後反而有更多向其他偏差少年學習違法行為更高超的手法。

排除電視影集的影響，社會學習看到的多為新聞暴力事件，其所見為一個暴力事件的表象，但是對於暴力事件發生之後的內心狀態少年並無法得知，只是有些少年犯在殺了人之後會以異常冷靜的情緒面對，彷彿自己並沒有做錯什麼事情一般，這種冷靜、冷漠的情緒狀態該如何以社會學習來解釋呢？另一方面，社會學習是學習其犯罪行為，但對於犯罪動機又怎麼可能可以學得到呢？對於一個人的犯罪動機，並無法由社

會學習理論來解釋，特別是在殺人事件上的動機，這是無法解釋的現象。

參、結論與建議

可以發現，從社會學習理論的角度來看少年暴力事件，多數脫離不了生活環境有太多暴力相關媒體可供學習，青少年血氣方剛再加上影音媒體的助長，更讓暴力事件一發不可收拾。日前紅遍一時的「艋舺」將街頭混混英雄化的行為，就是一個危機，若加上家長的督促不全或是生長環境過多的暴力模仿來源，致使最基本的預防工作就出了問題，那麼後端的矯治機構便需付出更大的代價。根據本文所探討的社會學習理論，提出了下列幾點供參考的預防措施：

一、避免塑造暴力少年英雄化的形象

由於青少年時期處於自我中心發展的高峰期，其中個人神話與假想觀眾讓少年期待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影音媒體應避免不斷重複播報少年暴力事件，或是呈現類似「艋舺」這類將街頭混混拱為偶像的行為。

二、過濾少年電玩與電視內容，並嚴格執行

青少年從事電玩遊戲時並不會特別篩選電玩內容，通常是跟隨同儕選擇最熱門的遊戲，此時電玩內容若沒有經過事先過濾，造成過多的暴力與色情暴露在青少年的日常生活中，那麼就很有可能讓少年大量接觸暴力畫面。

三、沒有時間相處，也要讓小孩感受到關心

青少年時期雖然小孩重於同儕的意見甚於父母，但雙親不該就此撒手不管小孩的行為及行蹤，如此是加速他對同儕的依賴。從《你的感覺，

我懂》此書中便有提及「受到別人關心的男孩子，比較有可能關心別人。…當一個男孩對別人能感到同理心，不再有被羞辱的感覺時，他就不會認為那個人沒有人性，而想用暴力的方式對待別人。」，父母難為只有在為人父母時才懂，但是每個人都要在為人父母前有所準備，別讓自己的小孩成為下一個社會新聞頭條。

四、傾聽與理解比說教來得重要

馬來西亞電影《小孩不笨》是部教育意涵深遠的影片，其中描述了青少年與家長的互動模式，有一幕讓我印象深刻的是少年替父親修好筆記型電腦後拿給父親，非但沒有受到父親的讚賞，反而被教訓了一頓，因為父親認為是少年將電腦用壞所以少年理應知道怎麼修好。少年的父母就是典型沒有傾聽小孩心聲的父母，終日埋首於自己的工作，才來說不瞭解自己的小孩在想什麼！不被家人瞭解的小孩，只會轉而尋找支持自己的同儕，這時候就可能找上幫派。

五、The acorn does not fall far from the tree. 有其父必有其子

家庭是小孩最先接觸的環境，在還沒有被入學校前，小孩的學習對象便是家人，而且此時也是對小孩進行行為塑造的最佳時機，人格養育是從小時候就做起，到了國中才進行人格教養就太遲了。有時候我覺得低出生率不見得是壞事，如果生了小孩卻無法盡到教養的責任，才是一件壞事。

六、瞭解小孩的交友狀況

離開家庭後的小孩其生活圈便是他的朋友，此時對於小孩的交友狀

況應該瞭解，可以讓小孩邀請同學來家裡做功課、看電影即便是打電動也可以，或假藉煮大餐的名義請小孩邀請較好的同學一同來共享。從這樣的互動中，可以瞭解小孩的交友狀況之餘，也可以增進親子間的感情，但切記父母不可在此時表現出不斷打聽小孩上課情況的態度，可能引起小孩的反感。

綜合上述，影音媒體的影響雖鉅，但若有家長在旁監控或是適時導正少年的觀念，那麼便可降低少年學習暴力行為的機率。如果家庭讓小孩從小就建立正確的道德價值觀，並且有明辨是非善惡的能力，那麼即便進入學校體系或社會，也難受影音媒體的影響，那麼便可避免許多涉入犯罪的機會。

參考文獻

林正文(1987)，**暴力少年犯的人格特質**，五南出版有限公司。

許春金(2007)，**犯罪學**，三民出版。

楊士隆(1997)，**犯罪心理學**，五南出版有限公司。

殺人 68 刀成爛屍 求刑 25 年。(2009/11/10)。蘋果日報，擷取網址：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080261/IssueID/20091110

17 歲少年立志殺人，活生生勒斃親弟弟。(2009/12/06)。今日新聞，擷

取網址：<http://www.nownews.com/2009/12/06/334-2542512.htm>

Akers, R. and Gary F. Jensen. (2006). "The empirical status of social learning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F. T. Cullen, J. P. Wright, and K. R. Blevins (eds), **Taking stock: The status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pp.37-76).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Siegel, Larry J. (2009), **Criminology**. Ten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徵稿辦法

一、期刊性質：

本期刊為學術性刊物，由「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主編，每年定期於六月、十二月各出版一期。歡迎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學術理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領域實徵性研究報告之發表。但已在他處發表之文稿恕不刊登。



二、稿件格式：

- (一) 來稿請依「青少年犯罪防治期刊」論文格式撰寫文稿，並請用電腦橫打，註明頁碼。
- (二) 來稿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二份，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寄交編輯小組，並附電子檔一份（請用 word 儲存）。
- (三) 中文全文文長以兩萬字為度，至多請勿超過三萬字；英文稿件英文以一萬字為上限，至多請勿超過一萬五千字（均包含中英文摘要、注釋、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 (四) 來稿須附中、英文摘要，並附中英文篇名、作者姓名、職稱、關鍵字。
- (五) 全文中文請用**標楷體**、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 撰寫，內文則使用**固定行高 22pt**。
- (六) 來稿若為碩、博士論文改寫，一經決定刊登，須註明「本文為碩、博士論文改寫，指導教授為□□□教授」。
- (七) 若為共同撰稿之論文，請依貢獻比率排定共同作者順序，並請填具共同撰寫者貢獻。

三、審查修正：

- (一) 來稿刊出前須經正式之審查程序，論文由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委託兩名相關學者專家審稿，若二名審查委員之意見不一，則另尋第三位審查委員再做審查，總合三位審查委員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 (二) 凡經審查委員建議修改之處，將寄回稿件請作者依建議事項修改後，再行刊登。
- (三) 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刪修權。

四、著作財產權事宜：

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者，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所謂一稿多投，包括題目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且已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投稿時，請作者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內簽寫切結書。

五、截稿事項

(一) 本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

(二) 來稿請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期刊編輯小組

六、來稿一經採用，即致贈當期刊物五冊，以及其著作 PDF 檔，不另支稿費；退稿將致函作者，但不退還文稿，請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原稿。

七、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相關投稿者基本資料表、稿件編排順序與要件，請參閱本會網站期刊投稿格式訊息，<http://www.ccunix.ccu.edu.tw/~tsjir/>。

九、如對本期刊有任何疑問或是建議，歡迎使用下列方式聯絡：

聯絡電話：05-2720411-26328 專線電話：05-2724555

傳 真：05-2724253

email：tsjir@ccu.edu.tw

台灣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會刊稿約

Taiwan Society of Delinquency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Newsletter Quarterly

◎本刊以宣導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新知、報導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學術研究之趨勢為主。

◎本刊每年編印四期，分別於3、6、9、12月出刊。

◎本刊之主要內容如下，歡迎踴躍來稿。

- 1.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之行政措施、學術活動及研究成果
- 2.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學術研究新知之報導。
- 3.學術論壇及博碩士論壇。

◎來稿請以E-mail或郵寄附磁片之文稿，每篇約五千字，作者並請註明真實姓名、服務單位、現職及通訊地址、電話。來稿歡迎附上照片及活動計畫、章程等。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註明；另作者見解，文責自負，不代表本刊意見。

◎請勿一稿兩投。凡已在其他刊物發表者，本刊歉難刊登。

◎若有抄襲、改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或言論責任糾紛等情事者，悉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讀者若對本刊物有任何意見，歡迎來函指教。

◎來稿請於出刊前一個月，投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 編輯小組

◎ Email：

tsjir@ccu.edu.tw（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